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辽医保中心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公布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第二批门诊统筹 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省直医保各参保单位：

为满足不同疾病诊疗需求、方便群众就医、合理引导就医秩序，落实好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17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医疗保障局同意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

院等 7 家医院列为第二批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，为省直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报销服务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点医疗机构及地址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 号
及沈阳市和平区南七马路 102 号

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
60 号

辽宁省血栓病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：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
49 号

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20 号

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：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 5 号

沈阳市妇婴医院：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87 号

沈阳市骨科医院：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15 号

二、请各参保单位做好传达工作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